

B05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雷鸣山	其他公务	马耀敏
董事	何红心	其他公务	马耀敏
董事	董仁环	其他公务	李庆华
董事	赵强	其他公务	赵强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江电力	60090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李阳平	董事部秘书	曹海英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10-58688900	010-58688900	010-586889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	
电子信箱	cyp@cyancn.com		cyp@cyanc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332,719,000,763.09	286,462,881,040.89	1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794,007,526.99	149,510,174,624.05	-5.1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6,396,464.23	13,828,006,521.28	-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12,547,312.05	20,362,756,734.26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02,526,711.57	8,572,419,522.92	-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5.94	减:0.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92	0.3697	-0.001	-7.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92	0.3697	-0.001	-7.8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9,6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份数量					
109,64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57.92	12,742,227,367	0	质押 1,821,288,076
香港中电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5.94	1,307,150,027	0	质押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4.49	988,076,143	0	质押
云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4.30	946,198,238	0	质押 64,876,246
四川广安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0	880,000,000	0	无
中国三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	880,000,000	0	无
中证证券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9	657,080,472	0	质押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阳光保险产品	其他	1.91	420,000,000	0	质押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261,594,750	0	无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	其他	1.14	250,000,000	0	质押

中国三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阳光保险产品、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均系中国三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除上述公司外,尚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览、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8长电01	1367623H1	2018-10-11	2026-10-11	3,000,000,000	3.2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长电01	1428112H1	2017-07-11	2020-07-11	2,500,000,000	4.5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长电01	1431312H1	2019-07-28	2021-07-28	2,500,000,000	4.1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长电02	1436252H1	2019-09-27	2021-09-27	3,000,000,000	3.2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9长电03	1561722H1	2019-09-29	2022-09-29	3,000,000,000	3.4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长电02	1566742H1	2019-09-4	2024-09-4	2,000,000,000	3.8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9长电03	1606622H1	2019-12-6	2022-12-6	2,000,000,000	3.4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6.87	69.4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99	11.80

关于逾期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在全国上下众志成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非常时期,公司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戮力同心、攻坚克难,在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的基础上,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工作。

1. 疫情防控、电力供应平稳有序

发挥疫情保障作用,及时启动疫情防控工作组,全面落实公司疫情防控措施。结合公司各区域疫情防控情况,出台严格疫情防控、保障能源供应、推动复工复产等一系列举措。采购防疫物资,筑牢了抗疫疫情保障线。编制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保障工作方案,电站驻守人员始终处于“全封闭、无接触”运行状态,有序组织电站检修复工,消除设备隐患、保设备安全,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坚强的能源保障。

2.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深入开展安全环保制度体系建设,以体系化制度安排牵引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提升。持续深入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坚决整治安全隐患。积极推进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强化安全文化引导力,继续保持“零人身伤亡、零设备事故”目标。

3. 新电站筹建全面推进

持续完善乌东德、白鹤滩电站电力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加大工程参建力度,共计约560A进驻工地,选派300余名技术骨干深度参与工程建设。配合完成乌东德水电站前阶段机组水轮机、参与完成首批机组调试和首批设备设施接管工作,并顺利接管乌东德电站4台机组,规范开展水工生产,实现了机组安装调试到运行管理的平稳过渡,有序衔接。

4. 配售业务稳健发展

重庆区域配售电业务成功实现整合上台,三峡水利于6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并于5月28日完成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以长江大保护项目为切入点,结合能源生产和消费变革趋势,牵头推进智慧能源业务布局,持续推动云南西畴、延安新区等3个增量配网建设。大力发展“新基建”,采用自建+投资并购等方式运营充电桩30余个。

5. 资本运作成效良好

抢抓资本市场有利时机,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组织开展对外投资。持续强化与长江中上游水电企业的股权纽带关系。精准把握发行窗口,共发行6期7个品种债券,募集资金合计120亿元,新增债券资本2.82x,较2019年新增债券综合成本降低60BP。顺利完成格雷斯公司股权交割,并选派精干力量赴越南开展有效管控。公司上半年,新增对外投资约319亿元,实现投资收益22.46亿元,为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6. 市值管理成效明显

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开创云端路演模式,与370多家境内外大型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传递公司信息。在上半年股票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剧烈波动的情况下,推动公司股价创历史新高,市值最高达4400亿元,进一步巩固了公司A股市场大盘蓝筹地位。

7. 党建工作深入推进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制定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举办形势与政策宣讲会;通过视频解读、专家辅导等学习方式,提升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效果。以“中央企业党建巩固深化年”专项行动为契机,建立党建工作督导服务机制,开展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自查,深入开展基层党建工作调研,进一步夯实基层党建基础工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调整期间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上述准则不会对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湖北省宜昌市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6人,实到11人,未出席的4名董事中,雷鸣山董事和何红心董事委托马耀敏董事,董仁环董事委托李庆华董事,赵海珊董事委托赵强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马耀敏副董事长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格雷斯配电项目引入联合投资者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同意以30.23亿美元投资成本作为对价,通过先增资再置换股东贷款的方式完成长电安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安斯”)引入联合投资者29.97%股权,其中,ACE基金所属两家投资平台(CYAN Holdings Limited和MAGENT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和LLAMAS (BVI) Investment Limited分别持有长电安斯19.98%和9.99%股权,需分摊的前期费用和成本由联合投资人直接支付至中国长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长电国际”);

(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为本次引入联合投资者的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或授权人签署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长电国际和长电安斯公司就本次引入联合投资人涉及的法律文件由其各自董事会根据其公司章程自行决定授权签署人。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鸣山、马耀敏、陈国庆、何红心、洪文浩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三峡电能的议案》。

同意公司三峡电能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向三峡电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按持股比例增资10亿元。其中,公司增资金额为7亿元,增资资金分两期到位,第一期增资金额为3.5亿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第二期增资金额为3.5亿元,可视具体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缴付。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鸣山、马耀敏、陈国庆、何红心、洪文浩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长电国际转让所持北控水务2%股份至长江环保集团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将长电国际转让所持北控水务2%股份以不低于持股成本的价格,协议转让至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香港平台—长江生态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与长江生态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鸣山、马耀敏、陈国庆、何红心、洪文浩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9月16日在北京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美配电项目引入联合投资人暨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长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国际”)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长电安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安斯”)持有格鲁佩电资产(以下简称“南美配电项目”)。长电安斯拟通过增资引进联合投资人CYA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CYAN”)、MAGENT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MAGENTA”)和LLAMAS (BVI)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LLAMAS”),三方分别认缴出资额约2,853万美元,长电国际放弃优先认缴权,同时长电国际将其向长电安斯提供股东贷款形成的债权中约3.31亿美元、3.31亿美元债权分别转让给CYAN、MAGENTA及LLAMAS(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电国际、CYAN、MAGENTA、LLAMAS分别持有长电安斯70.03%、9.99%、9.99%的股份,各股东将按照上述比例提供与其持股比例相同的股东贷款。此外,CYAN、MAGENTA和LLAMAS将按上述比例分担长电国际在投资南美配电项目中的投资费用。

●CYAN和MAGENTA的股东均为ACE Investment Fund III LP(以下简称“ACE III”)。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团”)控股公司三峡电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能”)的全资子公司三峡电能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香港”)为ACE III的有限合伙人,持有ACE III 50%的出资额,并持有ACE III普通合伙人50%的出资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ACE III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ACE III过去12个月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中国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过去12个月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长电安斯购买格鲁佩电等资产,交易双方已于2020年4月24日完成交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南美配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和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南美配电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拟通过长电安斯增资扩股,同时由长电国际向投资人等比例转让股东贷款的方式引进联合投资人。CYAN、MAGENTA和LLAMAS分别认购长电安斯新发行的股份,三方认缴出资额各约2,853万美元,长电国际放弃优先认缴权,同时长电国际将其向长电安斯提供股东贷款形成的债权中约3.31亿美元、3.31亿美元、3.31亿美元债权分别转让给CYAN、MAGENTA和LLAMAS。本次交易完成后,长电国际、CYAN、MAGENTA和LLAMAS分别持有长电安斯70.03%、9.99%、9.99%的股份,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向长电安斯提供的股东贷款;此外,CYAN、MAGENTA和LLAMAS将按上述比例分担长电国际在投资南美配电项目中的投资费用。

CYAN和MAGENTA的股东均为ACE III,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三峡电能的全资子公司三峡资本香港为ACE III有限合伙人,持有ACE III 50%的出资额,并持有ACE III普通合伙人50%的出资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ACE III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的除ACE III过去12个月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中国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过去12个月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ACE III

1. 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三峡电能的全资子公司三峡资本香港为ACE III有限合伙人,持有ACE III 50%的出资额,并持有ACE III普通合伙人50%的出资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ACE III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个人	含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ACE III LP	0	0
2	有限合伙人	三峡资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50.00
3	有限合伙人	Bolka Holdings Limited	20,000	50.00

(2)除与ACE III存在的上述关联关系外,ACE III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LLAMAS

LLAMAS (BVI) Investment Limited,为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

LLAMAS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长电安斯新增发行的股份价值约9,569万美元,以及长电国际向长电安斯提供的股东贷款约9.93亿美元贷款。

(二)长电安斯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电安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31日
公司通过长电安斯持有Sempra Americas Bermuda Ltd.(Sempra Americas Bermuda Ltd.于2020年7月9日更名为Andes Bermuda Ltd.,以下简称“AB公司”)100%股权以及Peruvian Opportunity Company S.A.C.(以下简称“POC公司”)约50,000,000%的股权,间接持有Luz del Sur S.A.A.(以下简称“路斯德尔”)83.64%的股份,持有格鲁佩电等资产。

本次交易前长电安斯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额(%)
1	长电国际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长电安斯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额(%)
1	长电国际	20,000	70.03
2	CYAN	2,853	9.99
3	MAGENTA	2,853	9.99
4	LLAMAS	2,853	9.99
合计		28,559	100.00

(三)长电国际向长电安斯提供股东贷款形成的债权情况

为推进南美配电项目收购,长电国际向长电安斯合计提供股东贷款34.33亿美元用于支付收购价款。

(四)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财务顾问华信银行于2019年8月出具的价值报告,考虑至交割日过渡期最终价格调整以及承担相关交易费用后,本次交易对价中长电安斯下属AB公司以及POC公司股权的评估值约为36.023亿美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及交易安排

由长电国际、长电安斯、CYAN、MAGENTA和LLAMAS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CYAN、MAGENTA和LLAMAS分别与长电国际及长电安斯签署《股东贷款转让协议》。

如果在对路斯德尔公司13.7%的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前,CYAN、MAGENTA和LLAMAS已完成长电安斯交割,各方将按照各自所持持有长电安斯的股份比例向长电安斯提供股东贷款或注册资本“补充资本”。补充资本金额将由长电国际根据测算的强制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含现金保证金)确定。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支付。交易对价将于交割日或之前支付。

(三)交割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交割受制于下列先决条件:各方签署各自对应的全部交易文件;公司完成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门的外商投资变更备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推进南美配电项目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五届五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